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 澠池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项目果园乡果园村项目

-施工图设计、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

工 程 地 点: 澠池县果园乡

项 目 编 号: ZHSJ-009

发 包 人: 澠池城市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中晖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发包人（全称）：澠池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晖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澠池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项目果园乡果园村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工程项目所在地点为澠池县果园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它工程相关资料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及内容

本合同为澠池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项目果园乡果园村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设计合同，该项目主要包含新建住宅及配套安装等工程设计等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于合同签定后 3 日内向设计人提供：

- 1、项目区建设工程基础资料。
- 2、设计过程中需要由发包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

设计人于发包人提供完以上资料后，15 日历天内设计完成并向发包人提交澠池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项目果园乡果园村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成果 4 份。

第七条 设计费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并经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本次澠池县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项目果园乡果园村项目-施工图设计、招标控制价编制项目设计总费用为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925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设计人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并交付发包人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95%。

8.2、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

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终止，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0.5%。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要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设计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设计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由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三门峡市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设计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昆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晖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彭永强